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街道 中隆寨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安 置委托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陕西盛世美铭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

签订地点：西安

委托方(简称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简称乙方): 陕西盛世美铭建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洋东新城王寺街道中隆寨村拆迁户实施回迁安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中隆寨村回迁安置项目。

二、委托内容

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中隆寨村搬迁安置拆迁户共计约310户,现甲方委托乙方对中隆寨村拆迁户实施住宅楼安置回迁工作(最终以实际回迁户数据实结算)。

三、委托要求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随即开展工作,立即组织对中隆寨村拆迁安置的房屋验收单、安置补偿协议进行整理,造册登记,以及对回迁安置政策宣传、回迁安置现场布置、所有安置房屋的资料整理、制表、建档安置预分、等各项工作,并积极与甲方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乙方组织实施回迁安置工作,与安置户签订回迁安置所需的所有房屋安置手续并发放回迁安置房屋分配使用书,配合物业完成回迁户房屋领取房屋钥匙。

四、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回迁安置费用:

1、甲方按照每户 3470 元的中标价支付乙方回迁安置委托费用。

2、合同总价约 1075700 (大写: 壹佰零柒万伍仟柒佰元整), 按照暂估回迁户 310 户计算, 最终总委托费用的结算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回迁户数计算。

(二)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中隆寨村回迁安置工作完成前期宣传准备工作后, 支付乙方 30% 预付款, 共计 322710 元 (大写: 叁拾贰万贰仟柒佰壹拾元整);

2、回迁安置工作完成 60%, 支付乙方 20% 的委托费, 共计 215140 元 (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

3、中隆寨村回迁安置工作全部完成后, 甲方按照实际回迁户数数据实结算。

4、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提供全部回迁安置所需的安置户的房屋验收单、拆迁安置协议, 回迁安置房源各类图纸及实测报告及各类账务清单等。

2、负责所有回迁安置的文件、方案、政策的确定与审核。

3、负责支付发放回迁安置户的回迁安置各类费用及财务审核。

4、负责验收回迁安置档案资料。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负责回迁安置工作的全程策划及工作安排，
- 2、乙方负责回迁安置所需的前期各类档案整理、造表、预分等工作以及回迁安置后的档案整理归类工作。
- 3、乙方负责回迁安置现场临时房屋分割、临时电路安装，以及摄像、电视、监控等工程。
- 4、乙方负责回迁安置现场的所有广告宣传策划、附件印制，各种章、牌、板、制作及安装。
- 5、乙方负责所有回迁安置所需的安保工作。
- 6、乙方负责的工作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负责在回迁安置工作过程中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解答，全面协调处理好回迁户的信访维稳问题。若违反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8、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回迁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回迁安置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吃、拿、卡、要，并在甲方监督指导下工作。妥善处理回迁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问题。
- 9、乙方回迁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纠纷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 10、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各协作单位做好本次回迁安置工作。

六、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变更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或变更，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七、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人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周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4日